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刑事侦查学

张玉馕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刑事侦查学

主编 张玉鑑

副主编 文盛堂 宫万路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玉鑑 宫万路 陈炯中

蒋丽华 杨郁娟 门金玲

张黎 李文伟 文盛堂

戴蓬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张玉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刑事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3707 - 6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事侦查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6734 号

书 名: 刑事侦查学

著作责任者: 张玉镰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3707 - 6/D · 3503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85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刑事侦查学综合型理论著作。全书共二十八章,由侦查的基本原理、侦查技术和措施、侦查程序、类案侦查方法等内容组成。作者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刑事立法的最新动态,把握刑事法治进程,广泛吸收了当代刑事侦查学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对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论述。本书内容丰富,学理、法理并重,具有很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适合于刑事侦查学教学、科研工作者、侦查人员以及其他司法实际工作者、在校大学生和自学法学的人士阅读。

编写说明

本书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培养高层次卓越法律实务人才的相关精神,作为北京大学教材,主要供法学院学生学习刑事侦查学课程之用,也供全国教学、科研和实务部门参考。

新世纪以来,法治国家理念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成为基本治国方略,刑事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水平显著提升,许多高校和研究机构已经招收博士研究生,全国已有近百人毕业。刑事侦查实践已经朝着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的方向长足发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规章已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为教学、科研和实践服务,我们编写了这本刑事侦查学教材。

在编撰本教材过程中,我们努力反映刑事侦查学最新理论与实践成果,力求达到学理、法理并重,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刑事侦查学教材的体例各有千秋,我们的水平和经验也存在局限,本书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改进。

本书第一、五、六、七、十二章由张玉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执笔;第二、四、十三、二十三、二十六章由宫万路(国务院法制办处长、法学博士)执笔;第三、二十五章由陈炯中执笔(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干部、法学硕士);第八、十四、二十章由蒋丽华(北京警察学院侦查系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执笔;第九、十五、二十二、二十七章由杨郁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执笔;第十、十六章由门金玲(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执笔;第十一、十七、二十四章由张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执笔;第十八章由李文伟(山东省政法委干部、法学博士)执笔;第十九、二十八章由文盛堂(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兼任国家检察官学院高级检察官)执笔;第二十一章由戴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院长、教授)执笔。本教材最后由张玉壤统稿、定稿。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3)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勘查的基本原理	(8)
第一节 勘查的概念	(8)
第二节 勘查权的属性和定性特征	(11)
第三节 勘查的价值、目的和任务	(16)
第四节 勘查的诉讼构造	(20)
第五节 勘查的原则	(24)
第三章 勘查的主体结构及其职能	(30)
第一节 勘查主体的类型和管辖概述	(30)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勘查管辖	(33)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勘查管辖	(39)
第四节 其他勘查机关的勘查管辖	(42)
第五节 勘查主体内部结构及其职能分工	(46)
第四章 勘查的客体	(49)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基本要素	(49)
第二节 刑事证据	(55)
第五章 勘查记录	(63)
第一节 勘查照相	(63)
第二节 录音录像与计算机记录	(67)
第三节 勘查测量	(68)
第四节 勘查登记	(70)
第六章 勘查勘验	(74)
第一节 痕迹勘验	(74)
第二节 枪弹勘验	(85)
第三节 文书勘验	(90)

第七章	侦查鉴定	(99)
第一节	侦查鉴定概述	(99)
第二节	同一鉴定	(102)
第三节	种属鉴定	(106)
第四节	事实鉴定	(107)
第八章	常规侦查措施	(109)
第一节	询问	(109)
第二节	讯问	(115)
第三节	侦查实验	(119)
第四节	侦查辨认	(124)
第九章	查缉性侦查措施	(130)
第一节	追缉、堵截	(130)
第二节	通缉、通报	(133)
第三节	查询、冻结	(137)
第四节	搜查、扣押	(141)
第五节	控制赃物	(145)
第十章	强制到案侦查措施	(148)
第一节	传唤、拘传	(148)
第二节	拘留、逮捕	(151)
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59)
第十一章	特殊性侦查措施	(166)
第一节	技术侦查措施	(166)
第二节	卧底侦查	(168)
第三节	诱惑侦查	(170)
第四节	外线侦查	(172)
第五节	控制下交付	(175)
第十二章	现场勘查	(179)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种类	(17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180)
第三节	现场保护	(183)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185)
第五节	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	(188)
第六节	现场讨论	(191)
第七节	结束勘查	(199)

第十三章	侦查的程序	(201)
第一节	侦查的提起	(201)
第二节	侦查的组织实施	(205)
第三节	侦查的终结	(208)
第十四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要点	(217)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217)
第二节	侦查杀人案件的要点	(218)
第十五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要点	(222)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222)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224)
第三节	强奸案件调查取证的要点	(227)
第十六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要点	(230)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230)
第二节	侦查抢劫案件的要点	(231)
第十七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要点	(234)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234)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常规侦查方法	(236)
第三节	侵入民宅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238)
第四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240)
第十八章	爆炸投毒放火等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侦查要点	(24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概述	(241)
第二节	爆炸案件侦查的要点	(242)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侦查的要点	(244)
第四节	放火案件侦查的要点	(248)
第十九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要点	(251)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及侦查概述	(251)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案的主要侦查措施	(254)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职务犯罪互涉案件的侦查	(256)
第二十章	绑架案件的侦查要点	(259)
第一节	绑架案件概述	(259)
第二节	侦查绑架案件的要点	(260)
第二十一章	涉税案件的侦查要点	(264)
第一节	逃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264)

第二节	虚开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269)
第二十二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要点	(272)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272)
第二节	诈骗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275)
第二十三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要点	(280)
第一节	走私案件概述	(280)
第二节	侦查走私案件的要点	(282)
第二十四章	毒品案件的侦查要点	(288)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概述	(288)
第二节	毒品案件侦查的基础工作	(289)
第三节	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	(291)
第四节	制造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	(295)
第五节	制毒物品案件的侦查方法	(296)
第二十五章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299)
第一节	计算机网络犯罪概述	(299)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01)
第二十六章	洗钱案件的侦查要点	(308)
第一节	洗钱犯罪案件概述	(308)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侦查要点	(310)
第二十七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312)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概述	(312)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15)
第二十八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320)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320)
第二节	贪污挪用类案件的侦查要点	(331)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337)
第四节	渎职侵权案件的侦查	(34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对象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机关和享有侦查权的机关或部门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及实施规律。

所谓侦查技术,泛指对某些具有侦查意义的客体所采用的技术,即根据侦查的特殊需要而对有关客体采用的技术方法。通常包括侦查记录技术、侦查勘验技术和侦查鉴定技术。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原来属于侦查技术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医检验、司法精神病鉴定等,相继从侦查技术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但是,在侦查实践中,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等学科同侦查技术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所以,广义的侦查技术中应当包括法医检验、司法精神病检验、司法化学检验、文书(笔迹)检验、司法会计检验、声纹检验等内容。

所谓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实施个别侦查行为时的部署和所采取的各种策略手段。主要包括:常规侦查措施、查缉性侦查措施、强制到案侦查措施和特殊性侦查措施。

所谓侦查方法,是指各项侦查措施和技术方法在侦查中的综合运用。包括侦查一般方法和侦查特殊方法。侦查一般方法是指侦查机关侦查任何刑事案件都普遍采取的方法及其规律,诸如有关立案、制订侦查计划、发现和审查犯罪嫌疑线索、收集证据以及破案、预审和侦查终结等环节要达到的目的,所采取的带有规律性的共同的侦查方法。侦查特殊方法,是指根据各种不同种类刑事案件的特点而采取的带有独特规律的针对性的侦查方法。如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等。

侦查实践中,侦查措施、侦查技术和侦查方法三者是有机结合、密不可分的。例如,为了达到现场勘查的目的,首先必须正确地进行现场实地勘验和现场访问,并且对现场勘查中所获得的材料认真分析研究,以便正确地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同时,还需要运用侦查技术手段发现、提取、固定犯罪分子在作案时留下来的各种痕迹、物品,客观真实地记录现场情况,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可靠的证据。而侦查方法则是各种侦查措施和侦查技术的相互配合和综合运用,否则案件的侦查工作就不可能正确有效地进行。实践证明,具体案件的侦查活动能否取得成功,不仅取决于侦查人员所运用的某项侦查措施或技术手段是否正确,而且还取决于所选择的各种侦查措施、手段能否做到有机联系,互相配合。即各种侦查措施、手段的整体效应能否

在侦查过程中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因此,侦查人员既要精通各种侦查措施,又要掌握侦查技术,并且要善于根据各种案件的不同特点正确运用各种侦查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侦查艺术。

我国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历来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的方针。侦查机关的基本任务是对已经发生的犯罪案件积极开展侦查活动,及时准确地查明案情,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使其受到应得的惩罚,同时还要积极主动做好防范控制工作,力争把犯罪活动制止在预谋阶段,以防止和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因此,刑事侦查学除了研究侦查犯罪的技术、措施和方法外,还应研究每个时期每类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并针对这些规律特点提出侦查防范和控制犯罪的有效措施。

刑事侦查学是以刑事侦查实践为基础的学科,是对刑事侦查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但是,作为一门研究犯罪侦查的专门学科,其研究内容不能仅仅局限于当代国内的刑事侦查实践,还应深入系统地研究我国历史上和国外有关犯罪侦查的理论和方法,从中汲取和借鉴有用的东西,以便达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目的,不断丰富刑事侦查学的内容。

在我国,刑事犯罪通常有两种含义:广义的刑事犯罪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一切犯罪,既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也包括其他刑事犯罪;狭义的刑事犯罪仅指危害国家安全以外的刑事犯罪,又称普通刑事犯罪。刑事侦查学是以普通刑事犯罪的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则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侦查学加以研究。二者的区分主要在于侦查主体和侦查对象的不同,但在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上大同小异,是不可能截然分开的。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侦查都属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学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侦查学是侦查学的两个组成部分。

二、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包括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学科体系是指刑事侦查学的全部内容及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课程体系是指各类有关院系应设立哪些刑事侦查学方面的课程及具体课程的编、章、节、目的排列次序和相互关系。课程体系是以学科体系为基础的,但学科体系的范围要比课程体系广泛得多,它包括各分支学科。课程体系的范围,仅限于学科的某一部分内容,但其结构要比学科体系严谨。研究刑事侦查学体系,有助于了解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从而弄清本学科同其他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本书对刑事侦查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的基本内容都作了概括阐述,属于概论的性质而非刑事侦查学的某一分支学科,其体系由以下五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导论。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侦查概述。主要包括:侦查的概念、侦查的基本原理;侦查的主体结构

及其职能；侦查的客体。

第三部分，侦查技术。主要包括：侦查记录技术，即侦查照相、录音录像与计算机记录、侦查测量、侦查登记等技术；侦查勘验技术，即痕迹勘验、枪弹勘验、文书勘验等技术；侦查鉴定技术，即同一鉴定、种属鉴定、事实鉴定等技术。

第四部分，侦查措施。主要包括：常规侦查措施，即询问、讯问、侦查实验、侦查辨认，等等；查缉性侦查措施，即追缉、堵截、通缉、通报、查询、冻结、搜查、扣押、控制销赃等；强制到案侦查措施，即拘传、传唤、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特殊性侦查措施，即技术侦查措施、卧底侦查、诱惑侦查、外线侦查、控制下交付等。

第五部分，侦查方法。主要包括：侦查一般方法，即现场勘查、侦查的提起、侦查的组织实施、侦查的终结。侦查特殊方法，即杀人、强奸等十几种案件的侦查方法。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是法学体系中刑事法律科学的分支学科。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证据学等学科有着密切联系。因此，明确刑事侦查学与有关学科的联系和区别，有助于了解本学科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学习刑事侦查学的意义，同时也有助于根据刑事侦查学的特点，掌握正确的研究方法。

一、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一般而言，刑法学所研究的基本内容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即阐明刑法中犯罪的概念，构成犯罪的要件，以及刑罚的种类和适用方法等。简言之，刑法学的任务就是研究如何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问题。刑事侦查学并不直接研究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而是专门研究如何开展侦查活动，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和查获犯罪人。但是，刑事侦查学在研究如何运用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时，必须是以某种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的。如果某种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那就谈不上立案侦查的问题。此外，刑法所规定的目的和任务也需要通过一系列侦查活动来实现。因为没有强有力的刑事侦查工作，犯罪事实就不可能被查清，犯罪人就不可能被查获，当然也就不可能运用刑法对犯罪人进行定罪科刑。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是实现刑法规范的重要工具，而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则是研制侦查技术、措施和方法的法律依据。因此，侦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刑法，搞清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明确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刑罚的种类和适用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对各种犯罪正确地开展侦查活动，及时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有更为密切的联系。我国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享有法定司法权的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守的原则、

制度和程序,以及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的关系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学主要是研究如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人,在侦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活动。但是,侦查工作所包括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它只规定进行侦查活动的程序、规则、制度,并不具体规定进行侦查活动应采取的各种措施、方法和技术手段。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33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这里,法律只规定了进行侦查实验的程序和原则,并没有具体规定如何进行侦查实验,即进行侦查实验的步骤和策略方法,以及对侦查实验结果如何进行评判和运用。而这些正是刑事侦查学所要研究的内容。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同刑事诉讼法学是既有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两个独立的法律学科。具体地说,刑事诉讼法学主要是研究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诉讼程序;而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则是侦查活动的具体技术、措施和方法。

三、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探求预防、减少以至消灭犯罪的途径。刑事侦查学也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科学,它的任务是研究如何运用有效的侦查措施、技术手段和方法,及时、准确地侦查犯罪案件,抓获犯罪人,以实现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和防范犯罪的目的。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犯罪学的研究成果,诸如犯罪人个性特征、犯罪环境的特点、犯罪的动机等等,为刑事侦查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事实材料和理论依据。另外,刑事侦查学在研究各类案件侦查方法时所形成的各种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等,也为犯罪学研究提供重要资料。因此,二者可以相互借鉴和运用对方的研究成果,促进两个学科的共同繁荣发展。

四、刑事侦查学与证据学的关系

证据学是以诉讼证据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科学。它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制度和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刑事侦查学作为侦查犯罪的科学,其研究核心是如何依法运用技术手段发现、固定、提取和检验证据,以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所以,刑事侦查学与证据学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而且其中有些内容必然会发生交叉或重叠。但是,刑事侦查学和证据学研究诉讼证据的角度是不同的。证据学侧重研究证据的概念、种类、作用及收集、运用证据的法律制度和基本原则,而刑事侦查学则着重研究收集证据的策略和方法,以及如何利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发现、固定、提取和检验、鉴定可疑痕迹和其他可疑物质、物品。同时,刑事侦查学仅研究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而证据学则要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进行全面研究,其范围要广泛得多。因此,二者尽管都以诉讼证据为研究对象,但各有研究重点和范围,从而形成两个独立的学科。证据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为刑

事侦查学提供理论依据,而证据学在研究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经验时,可以汲取或借鉴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

五、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以心理现象及其变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与刑事侦查学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狭义犯罪心理学把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及其客观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包括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犯罪心理形成变化规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在犯罪前、犯罪时、犯罪后的不同表现和特征;不同犯罪人的犯罪活动的心理,等等。广义犯罪心理学把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都作为研究对象,诸如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犯罪改造心理,等等。对犯罪实施侦查,是一个及其艰巨复杂的过程。其中除了侦查主体(侦查员)和侦查对象(犯罪人)的活动以外,还有相关的各种人员(如被害人、证人等)的活动。研究这些人的心理现象产生、发展的规律,并根据这种规律制定影响侦查活动中各种人心理活动的方法,有针对性地优化和强化侦查的心理对策,就能够有效地提高侦查能力。由此可见,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于刑事侦查学有着重要的意义。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近年来许多心理学和刑事侦查学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将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具体运用到侦查实践,使心理学与刑事侦查学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了一门新的边缘学科,即侦查心理学。这就进一步深化了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内容,并拓宽了它的研究领域。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侦查涉嫌犯罪案件,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斗争。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手段往往是隐蔽狡诈的,他们惯于披上各种合法的外衣,伪造犯罪现场,制造各种假象,千方百计转移侦查视线或嫁祸于人。而且有些犯罪案件往往与其他事件相互交织,一时真假难分。因此,研究刑事侦查学必须从实际出发,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仔细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和侦查实践经验,并以此为根据,制定出行之有效的侦查措施和策略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刑事侦查学的各项侦查措施、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都是在总结侦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侦查的理论和方法是否正确有效,就看它是否能正确地反映侦查实践经验,并且能否经受住侦查实践的检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事物是发展变化的。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侦查实践中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工作必须紧密结合侦查实践,深入了解侦查实践中运用侦查措施、手段和策略方法的情况,及时总结侦查实践中所创造的新经验,将其升华为理论及时指导侦查实践。对侦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更需要通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切实查明因果,确定对策,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这样,刑事侦查学才能够在更好地为侦查实践服务的同时不断丰富和发展。

二、案例分析的方法

刑事侦查主体所破获的各类犯罪案件,是各种侦查措施、技术手段和方法在侦查实践中成功运用的结果。这就为刑事侦查学研究提供了极其丰富生动的实际资料。通过对大量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归纳综合,就能够从中具体了解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总结出侦查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制定一系列新的侦查措施和策略方法。这种从个别到一般、从个性到共性的方法,是符合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规律的,也是研究刑事侦查学经常采用的方法。

三、科学实验的方法

在侦查实践中经常遇到复杂多样的技术性问题,仅凭一般的调查研究和实地观察是不可能找到答案的,而需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科学实验,以揭示事物本身的各种矛盾及其内在联系,为查明案情提供依据。科学实验的方法不仅对研究侦查技术手段是需要的,而且已被广泛应用于刑事侦查学的各个领域,例如侦查实验,就是利用科学实验的方法解决侦查中的专门性问题。

四、与有关学科相联系的方法

在侦查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是形形色色、复杂多样的,涉及自然科学的各个门类,很难说哪一门自然科学是与刑事侦查无关的。另外,社会科学中的哲学、逻辑学、社会学、语言学等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于研究刑事侦查学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刑事侦查学绝不能孤立地、封闭式地研究,而应当与其他各有关学科联系起来研究,广泛地吸取和运用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但必须明确,刑事侦查学吸收和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并不是简单地照搬其理论和方法,而是要根据刑事侦查的特点对这些理论和方法进行科学的再加工和实验,使之适合于侦查工作的客观要求。

五、比较借鉴的方法

有比较才有鉴别,比较研究的方法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一种科学方法。刑事侦查学作为我国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应当以研究我国现当代的侦查实践为主,但绝不能忽视对外国的和我国历史上的侦查制度及其有关理论和方法进行深入研究。任何一门科学的建立和发展都不可能是孤立的,必然要从人类文明的宝库中汲取有益的成果。对于刑事侦查学来说更不例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交流日益广泛,国外的犯罪类型、犯罪手法,正在日益渗入我国,国内犯罪已呈现国际化的趋势。我国早已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更有必要深入了解和研究外国刑事警察机构设置及各国侦查技术、手段的发展和实际运用情况。尤其应当高度注重的是:当代中国的

刑事侦查学具有极为深厚的本土根基,对数千年持续发展和丰富的侦查理论与实践经验所形成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务必珍惜并精心挖掘,在继往开来的创新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刑事侦查学。总之,刑事侦查学研究应该广泛吸取和借鉴我国历史上和当今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通过分析比较,择其精华,去其糟粕,洋为中用,古为今用。只有这样,才能使刑事侦查学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 做案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做案的概念

一、“做案”一词在我国的生成与运用

古汉语中未见“做案”词条，却有“侦察”一词。古今汉语中有关“侦”的词条，多数与军事有关，其余则用于政治术语，均不是法律术语。我国做案概念的提出是法制近代化的产物。

1911年1月24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向宣统皇帝上奏的《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是聘请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以日本1890年《刑事诉讼法》为蓝本制定的^①。日本1890年《刑事诉讼法》第三编是“犯罪之侦查、起诉及预审”，其第一章是“侦查”^②。但日本语中并无“侦查”这一汉字词组，词义与之对应的日文汉字词语是“搜查”，相关汉字词语有“调查”、“探侦”。而法律意义上的“搜查”，对应的日文汉字词语是“搜索”。^③ 在20世纪第一个十年，中文文献才出现“侦查”一词^④，直到《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中，“侦查”才首次见诸法律条文中。^⑤ 由此看来，“侦查”这一术语显然是在引进日本刑法时，结合中文的“侦”与“查”的字义组合起来的新词，用以译指“侦查员认为有犯罪发生时开展的秘密和公开的调查、访问、勘验等收集和保全犯罪证据，以及保全犯罪嫌疑人人身的活动的总称。”^⑥ 其目的自然有将“侦查”这一法律术语与其他军事和政治术语分开的意愿。此后，我国学者在有关刑事诉讼、司法警察、刑事警察的立法和著述中，逐渐习惯沿用“侦查”这一术语。因而，“侦查”一词的生成与使用，伴随着中国近现代法治发展的脉络，“侦查”为我国社会和法律所承认过程，也就蕴含着法治的精神。

二、我国现行法律对侦查的定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1项明文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① 参见张晋藩著：《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的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58—459页。

^② 参见法学教材编辑部《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62页。

^③ 参见日本犯罪学研究会编：《犯罪学辞典》，日本成文堂1982年版，第343页。

^④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二十六日《内城（京师）探访局汇报呈》载“藉以侦查住房”，此后探访局的《汇报呈》多次习惯用“侦查”这一术语，参见陈克等编辑：《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2）第585页、（6）第376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⑤ 该法第一编“总则”第三章第三节中多次出现“侦查”一词，第二编“第一审”专门有“第二节侦查处分”。

^⑥ 参见日本犯罪学研究会编：《犯罪学辞典》，日本成文堂1982年版，第343页。